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畢業展演獎助金申請辦法

一、設立宗旨：為鼓勵服飾設計管理系具有專業能力與設計潛力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的在校學生，特設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畢業展演獎助金」。

二、發放名額及金額：

1. 每學年度名額至少一組，視當年度募款金額增加組數，獎助金每組發放金額台幣 6,000 元或 12,000 元。
2. 由校友陳秋娟女士(第 84 級服裝設計科畢業)每學年認捐 6,000 元，並視情況向校外服裝產業及有相同理念的善心人員募款。

三、申請對象：本校具學籍之在校就讀服飾設計管理系當學年度參加畢業展演製作學生。

四、申請資格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參加當學年度畢業展演
2. 報名參加至少一場校外競賽，如新一代設計展或 TFDA 時裝設計新人獎…等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五、繳交文件：

1. 申請表(含作品照片)。
2.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暨獎懲明細表。
4. 切結書。

六、申請程序：

1. 符合條件之學生，每學年度於系上畢展二審之後，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2. 每學年度畢展作品皆可申請，但該生在校期間，得領一次為限。
3. 受理學生申請後，學務處生輔組將申請資料送交至捐款者統一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依據審查結果公佈名單及發放獎助金。

七、上述獎助金之發放，凡休學、退學、轉學、其他原因離校者或違反申請資格者均不發放，如已領取獎助金者必須全數繳回。

八、每學年度名額及金額部分，會依獎助金捐贈金額及申請人數而調整修改之，屆時將再另行公佈。